

從落實《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中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按常規次序 組織「主日學」看培育兒童/ 少年信仰的新契機

楊玉蓮

導言：

香港教區在 2017 年 3 月底頒布了新的《香港教區牧民指引》（下稱《牧民指引》），並於 4 月 13 日生效。當中的內容，以有關「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牧民指引為主日學的運作帶來極大的反應及迴響，到事隔兩年多的今天，不少堂區的主日學仍未能跟隨實行《牧民指引》的方向，究竟這上述有關《牧民指引》的內容說出什麼重大的訊息，帶來什麼重要的改變和影響？這些影響又浮現出培育上什麼的核心問題？文章首先是介紹《牧民指引》有關「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主要內容，即本文所集中討論的「按常規」組織主日學所引發的課程改動，從而顯露了主日學一直以來在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上所面對的核心問題和挑戰。

雖然問題和困難往往使我們感到無力，但願意正視及面對是解決問題的好開始，也是表示我們需要天主的恩寵回應這時代的徵兆，明白天主願意我們如何培育兒童去認識、接近祂和信靠祂。兒童的教理講授乃教會的職務，非賴個人的力量去履行而是透過牧職人員與導師們的合作，在聖神的帶領下，讓耶穌基督親臨於主日學團體當中，使兒童體味「福音的喜訊」，走到耶穌的跟前與祂結合，融為一體。

1.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中有關「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主要內容簡介

《牧民指引》的第三章談及「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準備和信仰培育過程。在 3.1 小引中清楚指出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安排應按《天主教法典》及羅馬聖禮部的指示進行：

3.1 小引

按《天主教法典》852 條 1 項，已開明悟的兒童（已滿 7 歲），應以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及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為準，來舉行入門聖事。

已領洗的兒童及少年，該按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及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63, 879-896 條，完成其入門過程。

為進一步給堂區清晰的指示，於 3.2.1 及 3.2.2 分別談及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已領洗的兒童或少年和仍未領洗的信仰培育安排：

3.2.1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兒童或少年，如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和初領聖體。

為使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信友的已領洗兒童或少年，能度健康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庭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兒童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並於合適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參閱《嬰孩洗禮訓令》32, 33 條）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擔任導師的平信徒，使之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約5歲或以上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3.2.1A 信仰培育

3.2.1A1 已領洗的兒童，約5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配合兒童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3.2.1A2 在堂區「主日學」，已領洗兒童自7歲起，要接受至少兩年¹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3, 12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 890-891 條。）

3.2.1A3 未能按 3.2.1A2 項的常規開辦「主日學」的堂區，暫時仍可繼續現行做法，即為7歲或以上的

1 教理中心建議領聖事培育期為三年

已領洗兒童，分別安排「初領聖體班」及「堅振班」，以完成其入門過程，惟須注意，兒童該每主日參與彌撒。同時，堂區必須盡快按常規組織「主日學」。

- 3.2.2A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未領洗兒童，約 5 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以配合其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請留意於 3.2.1A3 指出現時香港教區的情況，若不是以常規次序進行，暫時仍可繼續現行的做法，但卻必須盡快按常規而行。

最後於 3.2.3 說出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慕道者，但兒童或少年未領洗，及 3.2.4 所指父母親均為非教友，但兒童或少年在例外情況下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堅振和初領聖體的情況安排。

本文所討論集中於 3.2.1A3「按常規組織主日學」所帶來的迴響及浮現的深層培育問題。從以上內容可見主要論及兒童及少年的入門聖事之進行如成人入教一樣，必須按羅馬聖禮部之禮規來舉行及完成入門聖事的過程，即洗禮——堅振——聖體次序來領受入門聖事，稱為「常規次序」。

然而，成人入教方面，香港教區早已在 80 年代落實 1972 年羅馬聖禮部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於培育和禮儀中，惟兒童及少年方面，則長久以來，主日學為已領洗的兒童，分別安排「初領聖體班」及「堅振班」的次序，以完成其入門過程。由此可見，這「必須盡快按常規組織『主日

學』」，為堂區的神父、修女，尤其參與「主日學」培育的導師和家長們帶來天翻地覆的改變！

2. 簡述為何出現「非常規次序」的入門聖事²

西方教會早於第二世紀發展出今天沿用的入門聖事程序直至十三世紀。由於當時堂區日增，主教不能每次都親自主持入門聖事，故司鐸／執事先施洗／浸，然後把主教在新教友頭上覆手及傅油的行動保留，等待主教到來時舉行。

這樣，所謂「主教施行堅振」（主教在新教友頭上覆手及傅油）的部份，便漸漸脫離了固有的入門程序。後來，經歷了多個世紀，羅馬禮的入門過程，無論嬰孩、成人，都變成首先洗禮，等待主教到來「堅振」，再領聖體，且往往沒有固定年齡，有早有遲，遲者可晚到 12 歲，而領聖體就變得很遲了。

到了 1910 年，教宗比約十世提倡早領聖體，勤領聖體，且指示兒童 7 歲左右，開明悟就適宜經過培育初領聖體。
(DZ3530-3536)

從此，領受聖事前的培育，也變成了兒童要理培育的不同階段，即今日常見的初領聖體班（7 歲左右或以上），堅振班（12 歲左右或以下）。那麼，堅振聖事的原本意義便變得模糊了；有解作耶穌勇兵（主教輕撫兒童臉頰祝平安被誤解為

2 以下內容引自羅國輝神父為教區教理中心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舉辦的「探討《香港教區牧民指引》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交流會所撰寫的「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pp29-32 釋義」。

振作他們當勇兵），或作成長的聖事。事實上，要在主內成長，就必須聖神的恩賜，而非成長後才需要。

梵二後羅馬教會於 1972 年教會頒布《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RCIA）：規定三階段四時期的成人入門過程，及三合一的入門聖事：施洗／浸洗，覆手及堅振傅油（由司鐸用經主教祝聖的聖油施行），及領聖體聖血。

3. 恢復常規次序，重新提出與普世教會及入門聖事原意接軌

經了解歷史上的發展，因此不難明白為何教會要重歸原本次序的重要，入門聖事的順序有其背後的神學和牧民的意義。詳細可參閱《神思》第 37 期，楊正義神父著：「基督徒入教禮典：牧民上的反思」。

此外，在《牧民指引》中，特別提及 2007 年 2 月 22 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愛的聖事》宗座勸諭（*Sacramentum Caritatis*）17-18 說：

「……我們一定不能忘記，我們領受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就是走向感恩聖事。因此，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中，應反映出對基督徒入門聖事的過程有更一致的了解。……我們必須注意入門聖事的順序，教會內有不同的傳統，東、西方教會之間有明顯的差異，一是東方教會的習慣與西方教會成人入門聖事的做法【按：依照聖洗、堅振和初領聖體的次序來領受入門聖事】，另一是有關適應孩童的洗禮程序【按：即依照聖洗、初領聖體和領堅振的次序】。不過這些差異並非出於教義的區別，而是屬於牧靈的性質。具體上，必須檢視何種方式能真正

幫助信友將聖體聖事置於中心，作為整個入門過程的目標。……」

按上文意義，教宗本篤十六世是希望在牧靈實踐上，協助兒童及少年回歸「入門聖事」的常規次序和含義：聖洗、堅振、聖體。

4. 教區教理中心對《牧民指引》常規次序的回應及新課程的建議安排

由於《牧民指引》提出要盡快實行常規的安排來得有點突然和急速，為行之以久的非常規運作的堂區主日學，實在是「大地震」，使導師們感到茫然失措、混亂、擔憂、甚至出現憤怒、抗拒的情緒。

有見及此，教區教理中心於《牧民指引》頒佈後，曾先後兩次為主日學團體舉辦交流會詳細介紹《牧民指引》的內容及精神，以及教理中心建議具體的課程培育安排來支持主日學團體能按部就班，配合現行的堂區步伐推行和發展兒童信仰培育的新方向。

4.1 教理中心就落實《牧民指引》的常規次序，建議三年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

正如《牧民指引》提出為已領洗兒童自 7 歲起，提供至少兩年（教理中心建議三年）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當完成整個入門聖事後，兒童或少年仍要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作為「釋奧期」及信仰的延續培育，直到完成整個「主日學」階段。教理中心擬訂以「三年」為聖事的教理

培育，鼓勵堂區可於 2018 年 9 月開始實施新制度，中心亦會配合先後推出三年修訂課程教材資料，以支援及幫助堂區轉向「入門聖事」的常規次序；而堂區可按其情況作出調適並盡快落實教區的《牧民指引》，發展新的方向。

4.2 在過渡期提供三年的基本培育資料，建議主日學課程按不同階段及教學重點安排

由於時間短促，教理中心所提出作參考的新（修訂）課程大綱，主要內容是綜合現行教材作出調配和適應，以循序漸進的模式為兒童的成長作整體的信仰培育、領受聖事的恩寵、投入教會的團體生活。由於是一個新的運作，香港教區需經過多年的實行經驗後作一檢討，才可以編寫一個全面和切合實況的全新教材。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落實《香港教區牧民指引》2017 –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主日學教材/課程建議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年歲	階段	教學重點	參考教材
5	發芽期 (初步認識天父和耶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耶穌大哥哥 ✧ 學習耶穌的榜樣 	《天父好兒女》
6	小苗期 (認識天主-父子神對我們的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認識天父、耶穌和聖神 ✧ 與主建立關係 ✧ 教會團體生活(服務及寬恕) 	《天父愛我》、《容孩近我》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與原罪 ✧ 西乃盟約與誡命一二三 ✧ 主的晚餐 / 聖體聖事 / 共赴主宴 	《愛主愛人》、《與主與人修好》、《共赴主宴》、《容孩近我》

8	成長期 (準備領受修和、 堅振和聖體聖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的根源 ✧ 誡命四和五 ✧ 天主的慈愛與寬恕 / 修和聖事 ✧ 聖神的恩賜/堅振聖事 	《愛主愛人》、《愛的力量》、《天父，對不起》、《與主與人修好》、《共赴主宴》、《聖神的德能》、《容孩近我》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神與教會/堅振聖事/共融與服務 ✧ 誡命六至十 ✧ 召叫與回應(聖祖) 	《聖神的德能》、《愛主愛人》、《愛的力量》、《天父，對不起》、《與主與人修好》、《共赴主宴》、《容孩近我》
10	展現期 (釋奧期-延續的 信仰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父的好兒女 ✧ 真福八端 ✧ 聖秩聖事及病人傅油聖事 ✧ 建設天國 	《天父愛我》、《聖神的德能》、《共赴主宴》、《容孩近我》 《來，耶穌和你說故事》
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仰的整合(信經) ✧ 聖事和誡命(恩寵與生活) ✧ 善度禮儀生活(主日感恩祭) ✧ 走出自我、服務人群 	《喜樂新生命》上冊及下冊、《天人的盟約》、《到我這裡來》、《青少年成長》

5. 在落實「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的「常規次序」對主日學團體所帶來的反應和困難

先前已略有所提《牧民指引》頒布後的即時反應。經過一些時間的了解和認識，主日學團體的反應雖仍多為觀望態度，但情況較轉為正面，願意多探索具體進行的可行性。然而，在實行新方向的願境，確實是漫漫長路，面對不少障礙和困難，需持有清晰的理念和目標，才可在組織和結構上迎刃而解。不過，不可以不提的，神父／牧職人員的支持能帶來很大的助力和推動！

5.1 落實的困難和擔憂

在解釋新方向的原意及認識歷史的發展後，對已領洗的兒童完成入門聖事過程的堅振和聖體次序，在神學上反對的聲音相對較少，但並非意味著牧職人員和主日學導師們完全同意新安排，仍存有反對或保留的態度，主要原因分別是牧民的考慮和組織安排上的困難。

5.1.1 牧民的考慮

a) 兒童接受堅振和聖體聖事的年齡

在《牧民指引》未頒布以前，大部分的主日學安排兒童少年接受聖事次序為聖體(9-10 歲)及堅振(11-14 歲)。如今常規次序建議堅振與聖體聖事一起領受，以完滿入門聖事的過程，新的制度會比現行的做法「提早」兒童領「堅振」的年齡至 9-10 歲。

有不少堂區不讚成把兒童領「堅振」改為「提早」，主要是考慮兒童還細，太早領受「堅振聖事」，為他們不明所以。

在領受堅振聖事時，聖神為洗禮作印璽，並即時透過聖體共融聖事，使我們進入基督徒團體大家庭的一個整合行動，以示完滿。基督徒這身份同時肩負了傳福音的使命，我們就更需要聖神的恩賜使我們結出果實，活出復活基督的精神。同樣，我們該讓兒童透過堅振聖事所賜予的恩寵和力量，學習如何在生活中以基督為中心，活出基督徒的身份。

阻力只是年歲的問題，再沒有其他的考慮？當然不祇是單一的原因，還有一環扣一環，由此所帶出其他更大的牧民考慮；就是堅振後的延續培育和主日學家長的配合。

- b) 領了堅振就如主日學「畢業了」，完成兒童信仰的培育，不需再返主日學

相信有不少家長視參加主日學為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為目標。為達此目標，每主日「盡量」安排子女返主日學，以滿全達標的出席率，得以合資格去領受聖事。既然期望已達，就不需再返主日學，沒有什麼培育的需要。

為何家長們有這些理解？而主日學的目標是為聖事班的培育？堅振後是否需要合適青少年成長的信仰培育？

- c) 為免流失因完成了堅振聖事而不再返聖堂的少年，不少堂區把領堅振聖事推遲至初中階段

為了「留住」兒童繼續返聖堂參與彌撒和接受培育，有不少堂區把堅振聖事安排於初中階段，使他們在少年期仍可得到信仰的培育和主日學團體的薰陶。這苦心的安排似乎正好填補了現時堂區為青少年信仰培育所欠缺的空隙！因此，真正面對的問題卻是：我們的堂區現時仍未或未有能力(包括資源)發展好，繼主日學後接軌的青少年延續信仰培育！當返回常規次序的安排，就會把這巖峻的斷層培育境況「推前」，少年更早流失，青少年的培育工作就更加困難！

d) 家長的配合

兒童／少年無論在小學或中學，由於面對學業成績、課外活動、以及其他音樂/興趣班的時間安排，往往使他們疲於學習，連星期日的時間也填得密密，他們返主日學或聖堂的情況就大大減少。受到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不少家長為子女獲得「出眾」的學業成績，每每遇上時間上的衝突，很容易就把學業成績作優先而忽略其子女成長信仰培育的重要和責任，放棄了信仰生活的實踐。

在新的安排下，可能有不少家長因子女在主日學提早「畢業」，不需等待初中才完成而樂於接受，但繼續返堂區接受延續的培育，可是十分渺茫。不過亦有些家長擔心子女得不到初中階段的信仰培育，尤其他們的子女不在天主教中學就讀，這些現象相信也是主日學導師們的擔憂！當然一方面堂區有責任提供協助青少年的培育，但另一方面，不可忽略的是家長培育子女信仰的天職，不是把責任交給堂區／學校。家庭信仰的培育更是現時境況的急需！

5.1.2 主日學組織上的調整

為邁向常規次序的運作時，整個主日學的課程規劃就不可避免要重新編排。所牽涉的不單是課程內容的大綱，同時亦需要導師的調動，人手的安排及培訓等。最後，在策劃籌備上必須有一藍圖，如何從現行的運作進入過度階段達致新的制度。每一進程都需要多方面的溝通和合作。作為推動的教區機構，教理中心除了提供教材的支援，我們亦願意與主日學團體緊密接觸，多了解及提供適切的培訓，

以及舉辦交流會為堂區分享他們如何過度這新舊制的經驗。

6. 實行《牧民指引》的最新現況

2019 年 8 月底教理中心寄出問卷跟進堂區主日學實施《牧民指引》為兒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的安排進度，共發出 57 封信。在 10 月底收回，有 38 封回覆，佔 67%。

當中有 19 個回覆表示已逐步施行《牧民指引》的要求，3 個回覆在計劃中（於 2020 及 2021 年實施）；而仍未實施的有 15 個及不會實施的有 1 個，即回覆有一半已進行或開始落實。以下的一些詳細內容重點，值得我們反思：

6.1 不會實施及仍未實施的原因：

- 現時仍有家庭較重視子女的學業，忽視宗教信仰紮根的培育。
- 若將堅振聖事提前至小學四年級初領聖體時一起領受，兒童便不會再進聖堂，而堂區沒有適合的善會組織為培育兒童的信仰生活和成長。
- 堂區規模較小，缺乏適合青少年教友的善會或組織，若再縮減主日學課的年數，害怕他們在完成課程後會相繼流失。
- 需要進一步探討，特別是上課所需要的空間，仍有待改善。

- 現在模式行之有效，不想作太大改變。若改變現行安排，須重新訓練導師及作宣傳。
- 欠缺新、舊制過渡的指引，等待教理中心整合全套課程再作考慮。
- 與主任司鐸討論後，考慮了牧民需要，決定暫不實施。

6.2 兒童／少年於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後，主日學未能為他們作延續的信仰培育的原因：

- 本來堂區青年組負責為青少年提供培育活動，但由於青少年出席的情況極不穩定，又因導師人手不足。
- 沒有適合的導師帶領／曾試辦但沒有繼續，因為同學沒有返回來，而且未有導師跟進。
- 本堂缺乏地方，學校也太多功課，所以只可以停辦。
- 沒具體方案，只鼓勵兒童或少年參與堂區善會。
- 學生已完成主日學課程／缺乏強力的誘因使家長及學生繼續上課。

總括來說，未實行的堂區表示主要的困難在於人手分配、擔心青少年領完堅振後便離開堂區、未充分掌握內容及家長不認同等阻礙／困難。至於支持實行方面：分別是導師團隊、牧職人員及家長。

7. 落實《牧民指引》的常規次序所顯露主日學在培育上的一些存在已久的不足

7.1 承接主日學的青少年延續教理講授培育

從《教理講授指南》³（181-185 號）指出青年教理講授的重要：

現今青年身處於一個複雜的信仰狀況，面對著信仰和現代社會文化所帶來的衝擊，他們渴望找到人生的意義，宗教方面的經驗，與人團結互助，以便對社會作出承擔。故此，青年的信仰培育，必須針對他們在生活上遭遇到的困難和經驗，分析當前的處境，參與青少年團體的組織和行動，引導他們與其他青年及成人教友合作。他們必須學習耶穌基督的榜樣和福音的價值，在教會團體中接受靈修指導，來面對社會的挑戰。從而能喜樂地、活潑地演繹出耶穌基督的喜訊。

長久以來，香港的堂區正面對著斷層的青少年培育問題。兒童方面，堂區提供主日學的信仰和聖事培育；而成人則可參加不同的善會／信仰小團體，使他們在信仰得到培育和服務教會。至於青少年，無論他們有參加或沒參加過主日學的，都感到在堂區很難找到合適他們參加的信仰團體，也沒有什麼吸引他們願意返聖堂。

青少年在成長的路途中，是需要團體、導師、良朋的陪伴。一方面要了解他們的需要，願意給他們時間與他們建立關係，而另一方面，能給予他們空間一展所長亦是同樣重要。因此，有感染力的導師和合適的培育內容能有效地為完成主日學的青少年提供延續的教理講授培育。此外，地方和活動的空間、資源的投放亦是重要的配合。

3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1997), 內容引自《教理講授指南簡介》，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2005年(第二版)。

7.2 家庭／家長的信仰培育

在兒童信仰的培育過程中，家庭、堂區和學校都有共同責任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當中，公教家長的重要角色於現時社會的環境中更為重要。

7.2.1 使家庭成為教會

基督徒的家庭是子女們首先接受信仰宣講的地方。為此，家庭非常合宜地被稱為「家庭教會」，說明父母是兒童信仰的首要培育者。特別為兒童，每天的家庭祈禱是教會活生生的記憶。所以，兒童教理講授的第一階段，不該是堂區主日學或學前班的培育，而是父母給受洗嬰孩展開的培育時刻。此外，祖父母及親人等長輩同樣是重要的榜樣，他們是智慧和教會習俗的傳承人。對於一方父母是教友的家庭或單親家庭的情況，這種「家庭成員」的支援，尤為重要。

7.2.2 主日學的配合

很多父母已習慣把培育孩子信仰的責任完全交給主日學。但當我們明白「家庭教會」的重要性時，主日學導師必須盡一切使父母參與建立孩子的信仰，承擔起作為培育孩子的角色。為鼓勵父母實踐「家庭教會」以下提供一些建議：

- a) 家長培育：現今很多家長可能沒有信心教導子女信仰，他們有需要接受教理培育，更新信仰，讓他們認識培育兒童的方法，幫助他們實踐「家庭教會」。堂區應盡力在這方面協助，例如：定期舉辦家庭培育講座，好能提升他們在

家庭教理的角色和責任。有關培育資料可參照《教子有方》以及《道在家中》等教材。

- b) 家庭見證：信仰分享是信仰培育中重要的一環，尤其當兒童聆聽自己的父母作信仰分享時。這些信仰成長故事是十分值得「慶祝」的。因此，主日學亦可安排長家們一個分享自己家庭信仰故事的機會，例如：在不同媒體資訊上多展示這些見證，刊登於堂區通訊或壁報板、上存至網站等。
- c) 參與愛德工作：教理培育不單只在認知層面，更要鼓勵實踐對他人的慷慨服務而得到信仰成長。需要鼓勵家長和兒童一起參與愛德服務的事工，包括：形哀矜(如物質援助、慈善工作)及神哀矜(如祈禱、克苦)。參與愛德服務可以讓子女明白愛和犧牲是基督徒的特質。

7.3 主日學培育的目標和方式

信仰成長與個人成長的發展息息相關，從嬰孩到少年雖然經歷不同的階段，但主日學仍是以培育兒童／少年變得更像耶穌基督為最終目標。這是藉著與聖事的共融，祈禱生活及對他人的慷慨服務以幫助他們逐漸成長。導師必須考慮就不同年齡層特徵，需要有不同的渠道、適切的內容呈現福音的喜訊。

但在現況中，有一現象是非常值得我們反省：

已領了洗的兒童，由 5 歲起就參加主日學的培育直至完成入門聖事。這期間至少接受 6-8 年的主日學培育，為什麼他們在完成主日學後，大多不願意或不主動返聖堂參與彌撒或參加堂區活動？

是否我們的主日學培育太著重聖事「班」的培育？好像要接受足夠的時數、考試後才有「資格」領聖事？又是否我們的主日學好像是一所信仰「學校」，如學校般訓練，課堂較著重要教的信仰知識內容而忽略教導兒童去感受、去發現天主的愛，帶領他們與耶穌溝通，建立關係？

無怪乎他們感到「悶」，因已聽過多次聖經故事的內容。在每次的課題，導師有沒有掌握教理講授的三個層次，即聖經故事的訊息、道理的意義和生活信仰的實踐，為兒童帶來信仰的皈依、不斷深化、成長？因此要避免純知識的講聖經故事或只著重活潑、好玩的活動而忽略帶領兒童體會福音的喜訊。最後，主日學不是一所「學校」而是教會的一個「信仰大家庭—團體」，要培養他們的歸屬感。

7.3.1 兒童信仰的培育方向

以下是《教理講授指南》(178 號)所談及嬰兒和兒童教理講授的一些原則和培育方向：

- a) 嬰兒和兒童應該被視為信仰發展的重要時期，因為這是準備一個孩子往後的信仰成長。
- b) 兒童是在接受聖體聖事後完成整個入門聖事過程，此階段培育的中心就是加強兒童祈禱和認識聖經的訓練，從而孕育出兒童正面的人生觀，信任、自由、自我奉獻和快樂參與生活的積極人生。總括來說，是幫助他們在靈性和人格方面的發展與成熟。

7.3.2 培育目標和使命

兒童教理講授培育的目的，就是透過信仰的培育去推動兒童和少年去學習、認識、體會「愛」、並活出「愛」，為主耶穌基督宣講和作見證。故此，主日學的使命是去準備、教導、陶成及幫助兒童和少年於當代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與主建立共融。

7.3.3 培育內容

按《牧民指引》，「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內容包括：

- a)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 b)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兒童除參加「主日學」以外，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c)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適當地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
- d)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7.4 主日學是牧職人員與教友的導師所組成的受過訓練培育團隊

蒙天主的祝福，香港教區有51個堂區都設有主日學為兒童培育信仰，而有些主日學的規模組織和學生人數有如小學之龐大，惟導師的質素參差不齊，亦缺少牧職人員的投身和協作。

主日學能夠暢順運作，已非容易，實有賴導師們的慷慨投身，願意以培育兒童的信仰為己任，服務教會。但只憑愛心和熱誠仍然不夠，若能接受相關的培訓，認識培育兒童信仰的目標、方法和主日學的使命等，則有莫大的幫助。團隊的協作更不在話下，具有事半功倍之效，而牧職人員的參與和重視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總結：

面向將來，回應時代的徵兆，教會的成員在不同崗位上，發揮力量，共同一起，為兒童／少年的信仰培育打好根基，使他們在主的恩祐下，快樂地成長是現今我們刻不容緩的牧民優次。

首先，我們清楚知道兒童／少年的信仰成長，在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養份，不同的方式給他們培植，主日學的培育正好提供這良好的土地栽種。今次從落實「牧民指引」的常規指示，不止牽涉課程的調動，卻完全顯露了主日學長久以來所面對的欠缺、困難和挑戰，這些「危機」雖使我們變得無奈，被動配合，但在信仰的幅度，「危機」往往是「契機」，充滿著天主的祝福和帶領！祂使我們反思如何透過主日學的系統、完整的教理講授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成長，以及銜接的青年培育，幫助他們投入教會，為信仰作見證。

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絕對不是單一方面的努力或責任。原來，家庭、堂區和學校各有其責任和角色。當中，以家庭對兒童的信仰培育是首要的位置。若能三方面都有溝通和合作，在培育上的困難就可大大減少。

香港教區在天主的祝福和帶領下，堂區所組織的主日學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確實有正面的影響，能為兒童／少年的身、心靈，在信仰的薰陶下，健康地成長。因此，主日學的導師培育和課程的規劃是重要的元素。做好主日學的培育當然重要，但往後的延續培育，青年的培育計劃是現時最為匱乏。教區和堂區方面，需有長遠的計劃和資源的投放。

最後，這「按常規」次序的領受聖事以完成入門聖事，似乎給了我們一個清晰的訊息：信仰成長是需要聖事的恩寵。主日學的培育能為兒童的信仰準備好的土壤，但使之生長的是天主的恩寵，降下甘露。兒童藉著領受聖神（堅振聖事），進入共融聖事，體會與主相偕的美好，在主耶穌的「寓居」中，活出聖事的恩寵，一如路加福音所載：「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 2:52）願我們在這「契機」的當中，一齊在培育兒童／少年的信仰事工上更進一步的邁向培育的目標！